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),并制定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"本工作细则")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。

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,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

数的三分之二时,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,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- **第八条**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二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 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 投资评审小组:
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;必要时,经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通知时限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